

## 第一轮修改

感谢三位审稿专家对文章的细致评阅以及提出的问题、意见或建议!

我们反复阅读、研讨了审稿意见,对其中所提的每一个问题和每一条建议做了认真思考和研磨,进一步对文稿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

以下宋体为审稿专家的修改意见,楷体是我们基于专家意见所做的修改说明。**修改内容详见正文红色字迹。**

### 审稿人一

本研究能够从孝道文化这一背景去分析中国老年人的老龄偏见感知和应对问题。其创新点是想尝试获取与西方有区别的中国老人的老龄偏见感知和应对,并进一步构建了一个理论模型。可以看出作者在理论和方法运用方面思考较为深入,也提出了自己的一些观点,只是在论证这些观点时,如何把本研究的具体研究结果和孝道文化相关理论思想结合起来进行论述,文中呈现的信息还有点模糊,对一些概念的阐述有点容易引起混淆。

### 意见 1

选取被试时,有没有考虑经济条件信息,还有就是被试身体健康状况都为良好的话,这个标准会不会影响取样代表性?现实中身体健康状况和经济条件都可能导致老龄偏见。

### 回应 1

第一,关于研究样本的经济、阶层和健康状况。本研究先期确立的抽样标准要求受访者对老龄偏见有经历、有体验,对本研究的主题感兴趣且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按照这一标准抽样,受访者的受教育水平偏高,身体健康情况相对较好。与此相关,其经济条件也相对较好。但是,由于第 1 位受访者在访谈过程中谈到“经济状况”与“社会阶层”是两个很重要的影响因素,并指出“我们老年人分四个阶层,我们这个阶层情况属于比较好的,房子也有,钞票也有,什么都有,还有像高管、工人、农民阶层,(他们)情况又都不一样(JLS-18-20)”。我们随后有意识地纳入了不同经济条件的受访者。

本研究的受访者均是 60 岁以上的老年人,其中 60-69 岁有 5 人,70-79 岁 3 人,80 岁以上 1 人。他们在“健康状况”一栏均自评为“一般”或“健康”。但在访谈过程中我们发现,受访者大多有基础疾病,多人存在就医困扰。他们自评为“一般”或“健康”,可能因为受访者心态比较积极,或者他们认为老年人有慢性病属于“正常”、“还好”或“一般”的情况。访谈过程中,受访者也提到周围身体健康状态不同的老年人所面临的处境,如“我一个同事也是的,他家住 5 楼,他老妈现在腿也不行,儿子、媳妇就不让她下楼(SSS-06-

27)”。这类数据为本研究补充了身体健康状况不好的老年人的情况。所以,总的来说,该样本对于中国当下的老年人群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基本能够反映不同身体健康水平和经济条件的老年人对老龄偏见的感受和应对方式。

第二,身体健康状况和经济条件对老龄偏见感知的影响。在资料分析过程中,我们还提取了“老龄偏见感知的影响因素”这一主题,其中就有“家庭环境”和老年人“身体机能和健康状态下降”两个因素。但受期刊论文的篇幅所限,本文聚焦于老年人对老龄偏见的感受与应对,因此没有对身体健康状况和经济条件如何影响老龄偏见展开论述。课题组已根据本研究获得的扎根理论模型编制了《老龄偏见感知问卷》,并使用该问卷收集了大量数据。统计分析的结果也证实了身体健康状况与经济条件对老龄偏见的影响。

第三,质性研究的目的性抽样与量化研究的概率抽样不同,二者基于不同的方法论或理论预设。其中,通过扎根理论研究方法所获得的理论被称为“实质理论”(substantive theory)(与“形式理论”(formal theory)相对)。实质理论是研究者从特定角度通过特定的研究手段对某种社会心理现象做出的一种解释。这种理论具有一定的时间性和地域性,在应用过程中必须根据具体情况的变化而加以修正。而形式理论则是指“依据一般化和抽象化的概念而慢慢演化成的广泛性理论”。这些反映了质性研究和量化研究在抽样方式、研究目的和对研究质量评价方面的不同。

## 意见 2

表二中有一些内容是不是就可以归属到偏见范畴?比如“不情愿让座,对待老年人不客气、不礼让”。这种行为可能不仅仅是针对老年人的,可以仔细联系当时的语境、结合偏见内涵来精准界定。避免引起概念混淆,比如在后面的讨论中“但是如果老年人在公交车上婉拒让座后,年轻人仍执意让座,这时老年人才可能将之称为偏见。”是不是说年轻人不让座就不是偏见呢。

## 回应 2

评审专家提到的“表 2”是“老年人感知到的老龄偏见内涵与结构编码表”。我们理解专家在这里提出的问题是,对表 2 中的某些条目(或代码)提出质疑,要求“结合访谈当时的语境对偏见的内涵做更精确的界定”,即要求进一步进行“修饰编码”操作。基于此,我们对表 2 中的每个条目从内涵到文字表述逐条做了推敲。尤其对于专家提到的两个码号“对待老年人不客气、不礼让”“不情愿地让座”,我们对访谈资料原文、初始代码、聚焦代码、树状节点、核心类属的命名做了逐级回溯和反思、讨论。最终将“对待老年人不客气、不礼让”这个代码修改为“不敬、轻慢”。在中国文化背景下,晚辈对于长辈的态度理应“尊重

而礼貌”。针对有些年轻人的“不敬、轻慢”，受访者认为，“似乎在这些年轻人眼里自己不值得敬重和礼貌对待”，并将此归于对老年人的“敌意偏见”。

至于“不情愿地让座”这个条目，受访者认为，年轻人并不一定非要给老人让座，这样要求是一种道德绑架。但有些年轻人可能觉得，“道德规范或社会舆论要求我给老年人让座。如果我不让，就会受到舆论谴责”，因此在“不得不让座”的同时“摆脸色、不情愿”，这是对老年人的偏见与贬低。在受访者看来，“让座是情分，不让是本分”。年轻人可以不让座，他们可能加班累了，也可能身体不舒服等，因此不让座并不一定是偏见，但是“黑着脸”“不情愿地让座”则被视为对老年人有偏见。

### 意见 3

文中“3.1.1 敌意偏见”中还有类似“不关心你死活”这样的话，其发生语境支持不支持它是一种偏见？

### 回应 3

回答是“支持”。我们追溯了“3.1.1 敌意偏见”中有关“不关心你死活”出现在访谈转录稿中的上下文。其原话是“我觉得（儿女）不尊老就是他不关心你的死活啊，你生病了也好，或者是什么，他不关心你，就像没有你这人一样，（他们）需要你的时候，会来找你了，不需要你的时候，就觉得你是个累赘了(SL-13-13)”在中国文化背景下，受访者认为，老年人理应受到儿女的关心照顾，即所谓“我养他小，他养我老。”如果情况并非如此，他们便推测子女认为自己不值得他们尊重，并将此归于“敌意偏见”。

为了让语义更加明确，我们在相应部分对有些引文（初稿考虑篇幅所限尽量简短）做了适当扩展补充。例如，将“嫌弃老人身上有味，有老人味(SSS-10-02)”这句补充为“**感觉到父母的存在给自己丢面子，因为都讲啊老人身上有老人味，那么他就嫌老人，唉嫌弃老人身上有味，有老人味(SSS-10-02)**”。

### 意见 4

在表三中，站公交这种行为，或公交让座这种行为是不是孝文化所特有的？也就是说在中国孝文化背景下，给老年人让座的背后代表了尊老，但同时也是一种对老年人能力下降的社会认识。从老年人的视角来看，别人不给让座是敌意偏见，还是觉得老年还是有能力可以站的，不要倚老卖老？这种类型的信息在界定它的性质时可以再精准些。

### 回应 4

公交让座这一行为似乎是孝文化特有的，但我们没有找到文献支撑。为此我们咨询了作为课题组顾问的美国专家。据他说，在西方社会花钱买票的人权力是平等的，不存在有些人

因为“年纪大”应该享受让座待遇这种事。而且，西方老年人大多很自信，给他们让座反而可能被他们视为年龄歧视。

在中国孝文化背景下，给老年人“让座”或“不让座”的行为本身均不构成偏见。“让是情分，不让是本分”，公交车给老年人让座的行为一般会被解读为“尊老”文化的约定。但如果“摆脸色、不情愿”地让座会被老年人感知为“敌意偏见”，因其表现了对老年人的排斥态度；如果在老年人已明确表示自己可以站立，不需要让座的情况下，仍坚持“过度让座”，无论让座者是出于公共舆论的压力，还是自己内心的道德准则，都会被老年人识别为善意老龄偏见，其默认含义是老年人腿脚不利索，在公交车上会站不稳。

吸取专家意见，再次回溯访谈转录稿，在“4.1 老龄偏见的社会建构性”部分对老年人如何看待是否让座行为这一案例做了进一步补充：

“中国文化背景下的老年人感知到的排斥与否定的‘敌意偏见’是与其相一致的，如‘摆脸色、不情愿’地表现出排斥态度的让座会被老年人感知为‘敌意偏见’。但老年人感知到的善意偏见并不包括矛盾老龄偏见中的恭敬行为和施惠行为。尤其在我国强调‘尊老’的传统孝道文化背景下，传统‘恭敬行为’如为老年人让座等仍被感知为是一种尊老的善意行为。但是如果老年人在公交车上婉拒让座后，年轻人仍执意‘过度让座’，这时老年人才可能将之称为善意偏见，因其暗含了对老年人能力下降的社会认识。”

## 意见 5

在表三中，有些“情感反应”可以看作是面对偏见的“应对”策略，有些是不是不能这样认为？应对本质上是怎么解决问题，比如“难过悲伤”等很容易被理解成只是体验到偏见时的情绪表现，怎么能够结合相关理论来支持这种情绪反应是对偏见的应对方式？如果是这样的话，图一中的模型构建就不能很好把情感反应归属到“应对”范畴，也可以单独构建一个模块。

## 回应 5

我们原本将“应对”做了广义的理解，即“应”（情绪反应）&“对”（认知与行为对策）。前者往往是自然发生的，而后者则是自主发生的。审稿专家的意见让我们意识到，“应对”确实更多被理解为“怎么解决问题”。经过讨论，我们在“3.2 对老龄偏见的应对”中增加了对“应对”一词的界定（即重新建构了“应对”的内涵），并将“情感反应”、“认知应对”与“行为应对”三个核心类属修改为“情绪反应”、“认知对策”与“行为对策”，具体补充如下：

“‘应对’通常被理解为‘如何解决问题’。在本文中，‘应对’包含‘反应’与‘对策’两层意思，前者是指老年人对于老龄偏见的情绪反应，后者指老年人对于老龄偏见的认知和行为对策。”

## 意见 6

文章有个观点，“老而无能”的认识是构成偏见的一个基本出发点，尤其在西方文化背景下，但是由此引发的善意偏见在中国孝文化背景有所不同。只不过在后面讨论这一点时，虽然注重了理论深度的解释，但是有点忽略了如何跟本研究访谈资料所揭示的敌意偏见和善意偏见的实质内容或证据结合起来进行讨论，比较笼统或概念纠缠不清，比如讨论第一部分“老龄偏见的社会建构”认为，不礼让是敌意偏见，礼让(让座-被拒绝)是善意偏见，这两种都是基于“尊老”的解释，还是中国的文化本身对尊老的概念理解同时也包含着顺从的意义，而西方并一定是这样？还比如“行动限制、盲目帮助、越俎代庖、过度保护”这几个善意偏见的维度和西方的“恭敬行为和施惠行为”有何不同。这些可能需要结合理论具体提出来论述。

还有“善意偏见的结果不一定是善的”这一部分，也不能从讨论中联系到相关的本研究结论进行理解。

## 回应 6

专家意见让我们意识到，原文结合访谈资料对于敌意偏见和善意偏见的本质和表现的讨论不够清晰，有些模糊、笼统。我们对此做了一些补充说明：（1）在中国传统的“尊老”和“孝亲”文化背景下，适当“礼让老人”被认为是善意的，不构成善意偏见；（2）“不情愿地礼让”会让老年人感觉到被贬损，他们会认为，在年轻人眼里自己“不值得”被尊重，进而将此理解为敌意偏见；（3）当礼让行为发生时，如果老人不接受礼让，或表示自己不需要，在这种情况下仍坚持让老人接受该礼让，则被视为善意偏见；（4）由于在西方文化背景下不存在和我们一样的“孝亲”和“尊老”概念，因此，他们对待老年人的态度或老龄偏见不似中国文化背景下这么复杂，主要表现为尊老行为与善意老龄偏见不像中国这么普遍；（5）“行动限制、盲目帮助、越俎代庖、过度保护”这几个善意偏见的维度与西方恭敬行为和施惠行为的不同在于，前者往往带有“随着年龄增长老年人身体机能下降导致安全隐患或生活难以自理”的预设，而一般意义上的恭敬行为和施惠行为不具备这个前提特点。西方老年人对“善意偏见”的敏感性普遍较高，会将东方文化下的恭敬与尊老行为视为“善意偏见”；而对于中国老年人而言，“过度尊老”才是一种善意偏见。基于此，在“4.1 老龄偏见的社会建构性”中补充如下内容：

“但老年人感知到的善意偏见并不包括矛盾老龄偏见中的恭敬行为和施惠行为 (Bugental, Hehman, 2007; Tornstam, 2006)。在中国传统的‘尊老’和‘孝亲’文化背景下,适当‘礼让老人’被认为是善意的,不构成善意偏见。本研究得出的‘行动限制、盲目帮助、越俎代庖、过度保护’的善意偏见和维度与西方的恭敬行为和施惠行为的不同在于,前者往往带有‘随着年龄增长老年人身体机能下降导致安全隐患或生活难以自理’的预设,而一般意义上的恭敬行为和施惠行为不具备这个前提特点。西方老年人对‘善意偏见’的敏感性普遍较高,会将东方文化下的恭敬与尊老行为视为‘善意偏见’;而对于中国老年人而言,‘过度尊老’才是一种善意偏见。”

对于“善意偏见的结果不一定是善的”这一点的讨论延伸进入了“年轻人需要警惕‘孝亲’掩盖下的善意偏见,充分尊重老年人的自主意愿和人生智慧。”这一研究结论。

#### 意见 7

在讨论“促进积极老化‘预言’的实现”部分中,不能很好看出作者是如何结合中国孝道文化思想来分析本研究发现的老年人应对老龄偏见的策略的。

#### 回应 7

接受专家意见,在“4.3 促进积极老化‘预言’”部分做如下修改:

(1) 删除原文中“根据卡尔·勒温的群体动力学理论,社会系统是由许多相互连接、相互作用的个体组成的复杂网络(申荷永, 1999)。老年人的个人特质和当下的文化环境相互作用、相互影响,共同塑造了老年人感知到的偏见,而不同个性特征的老年人感知到的偏见内涵不同,其应对方式也不尽相同。根据访谈内容”;“当下的文化能否借用积极文化中的预言并使其得以证实呢?老年人应及时察觉文化环境对自己的影响,转换作为参照的文化背景框架,在动态的关系中不断转换看待老化的视角,而不是强求自己必须对社会做出大众所认为的‘贡献’以证明老年人仍能‘有用’。最重要的是,要明确老年人群体自身也是参与建构和转换这一文化参照框架的成员之一,重新赋予自身对老化的控制感,明白变老并不是无法反抗的自然规律,给自己灌输乐观预言并多加暗示,树立正向进取的认知,实现积极老化。”等内容。

(2) 结合中国孝道文化思想来分析本研究发现的老年人应对老龄偏见的策略做补充如下:

“老年人应对老龄偏见的方式取决于其对老化与偏见的不同建构。基于对访谈资料的分析发现，面对老龄偏见，……作为两种不同的老年文化建构，可能导致积极或消极预言的自我实现。

在中国传统的孝亲、敬老文化背景下，往往掩盖着一种将老年等同于无用、失能，认为所有老年人都需要被充分照顾，照顾得越周到越好的善意偏见。由此引发的对于老年人的行动限制、盲目帮助、越俎代庖、过度保护等过度孝亲行为，很可能通过消极预言的自我实现，加剧老年人的心理衰弱。因此，家人和社会都应该充分尊重老年人的自主意愿和人生智慧，破除“老年是一段下坡路”的消极老化建构，促进积极老化预言的自我实现。”

## 审稿人二

该研究的主题和立意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理论和研究视角也富有一定创新性，所得出的结论和讨论比较深刻。但论文的内容和细节方面仍存在多处需要补充、修改的问题：

### 意见 1

1. “1 引言”部分的第二段中，对于“国内研究者一般将“ageism”定义为……和差别对待(discrimination)”这句话，作者似乎默认了此为“敌意老龄偏见”的定义，建议明确论述出来，因为后续紧接着就提到了善意老龄偏见的定义，这样使得二者的对比更明显。此外，在第四段第一句话中的“追求反应时”是什么意思？含义不太清晰。

### 回应 1

接受专家意见。（1）将原文“老年歧视(ageism)是社会大众对老年人的一种无理的负面塑型(stereotypes)和差别对待(discrimination)(易勇，风少杭，2005)。”修改为：国内研究者对“ageism”的理解大多局限于敌意老龄偏见(hostile ageism)，即社会大众对老年人无理的负面塑型(stereotypes)和差别对待(discrimination)(易勇，风少杭，2005)。

（2）对后续善意老龄偏见的定义做了补充，将原来的描述性定义修改为科学定义：“Bugental 和 Hehman(2007)首次对善意老龄偏见(benevolent ageism)做了定义，指主观上出于善意或正面情感而对老年人所持的保护性家长式关怀(protective paternalism)，暗含潜在的对老年人能力与独立性的低估，包括认为老年人比年轻人更有可能善待他人，以及老年人比年轻人更没有能力照顾自己等。”

（3）第四段第一句话中的“追求反应时”原意为在心理学行为实验中追求较快的反应时间，以表现能力优越。为避免歧义，现将原文修改为：“老龄偏见是在以追求高效率为宗

目的现代文化框架内对老年人的消极刻板印象和差别对待,是影响老年人身心健康的重要因素之一。”

## 意见 2

“2 研究方法”部分的第一段中,关于针对本研究主题选择使用扎根理论方法进行研究的动机、理由和目的论述不够充分,建议扩展补充。

## 回应 2

接受专家建议,修改了“2. 研究方法”中的这一段,以便更清楚地说明选择使用扎根理论方法进行研究的动机、理由和目的。修改后的表述如下:

“本研究旨在探索中国传统孝道文化背景下老年人对老龄偏见的感知与应对,后者发生在社会交往的过程中。鉴于扎根理论方法常被用于建立一个对社会性过程的解释框架(杨莉萍等,2024),本研究选择以扎根理论的方法开展研究。”

## 意见 3

“3 研究结果”部分,“3.1 对老龄偏见的感知:内涵与结构”的编码表中,树状节点“嫌弃厌恶”和“行为排斥”各自下属的聚焦代码存在一些交叉混合,并没有很好地区分二者,建议重新探讨和修改此两个编码的内涵以及所述树状节点的命名。此外,作者在“2.2 访谈过程与编码分析”中提到的扎根理论编码程序为初始编码、聚焦编码和理论编码的三级编码,而在实际的编码结果呈现中采用的是初始代码、聚焦代码、树状节点(范畴)和核心类属,似乎已经是四级编码了,并且编码级别的名称之间的差别很大,建议统一厘清这些问题。

## 回应 3

(1) 根据专家意见,我们对“嫌弃厌恶”和“行为排斥”这两个树状节点及各自下属的聚焦代码做了进一步梳理。“嫌弃厌恶”主要表现为老年人对于偏见者发出者情绪的觉察,而“行为排斥”则是老年人感知到的他人行为。这两个编码的内涵在表后的文字描述中已有说明(第三,老年人还会经常感知到的周围人的嫌弃和厌恶等消极情感体验。……第五,老年人感知到的敌意偏见还体现在身边人对他们在行为上的排斥。)。我们理解专家意见主要是针对这两个树状节点下属的聚焦编码存在交叉,没有能够很好的区分。因此,我们重点修改了“表 2 老年人感知到的老龄偏见内涵与结构编码表”中“嫌弃厌恶”下的聚焦编码,包括将“对待老年人不客气、不礼让”修改为“不敬、轻慢”;将“嫌弃老年人生活习惯不好”修改为“嫌弃老年人的生活习惯”;将“嫌弃,不愿搭理老人”修改为“厌烦,不愿搭理”;将“看不起老人”修改为“内心瞧不起”,尽量突出消极情绪反应的特点。将“行为排斥”中的“嫌弃,远离老年人”修改为“回避远离老年人”,以便更好地将两者加以区分。

(2) “2.2 访谈过程与编码分析”中关于扎根理论的编码程序,原文遗漏了“轴心编码(axial coding)”,应为初始编码、聚焦编码、轴心编码和理论编码四级编码。感谢审稿专家细心帮我们指出问题。之所以出现三级、四级编码的错误,也因为是在扎根理论存在经典扎根理论、程序扎根理论和建构扎根理论的区分,三者的编码程序上分别采取二级、三级和四级编码,很容易造成混乱。此外,“理论编码”有时纳入编码,有时候又被作为理论建构,两种做法都有,这也导致三级或四级编码都可以成立。至于在实际的编码结果中使用了“树状节点(范畴)”“核心类属”等名词概念,与前述建构扎根理论的“轴心编码”和“理论编码”不一致,是因为使用了Nvivo软件辅助编码。后者虽然在原理上基于扎根理论,但在概念上有所不同。对此,我们在“2.2 访谈过程与编码分析”部分做了如下修改与补充:

“采用建构扎根理论作为开展研究和资料分析的方法。……研究借助质性分析辅助软件NVivo 11.0 plus和Excel辅助编码。编码过程包括初始编码(initial coding)、聚焦编码(focused coding)、轴心编码(axial coding)和理论编码(theoretical coding)(卡麦兹,2009;陈尹,2020)。在NVivo导出的编码表中分别标识为初始代码、聚焦代码、树状节点与核心类属。”

#### 意见4

“3 研究结果”部分,“3.2 对老龄偏见的应对”中,作者编码得到“对老龄偏见的应对”的3个核心类属分别为行为应对、情感反应和认知应对,并提到“其中,认知应对是老年人在感知到老龄偏见后在头脑中对其进行加工反应的过程……与老龄偏见感知是不同的阶段”,按此行文逻辑,后续应该分别对行为应对和情感反应也进行一个界定,此处建议补充。

#### 回应4

(1)根据其他审稿专家的意见,已将“3.2 对老龄偏见的应对”中的“行为应对”和“认知应对”分别修改为“行为对策”和“认知对策”。(2)原文在这里特别解释“认知应对”是为了与前面“对老龄偏见的感知”加以区分。遵照审稿专家建议,在这里补充了对“行为对策”和“情绪反应”的界定:行为对策是老年人在感知到偏见后经过内心权衡所采取的措施或行动。例如,回避容易“被偏见”的场合或事件。情绪反应则是指老年人受到老龄偏见刺激后所产生的主观情绪体验或感受。

#### 意见5

“3 研究结果”部分,“3.2 对老龄偏见的应对”和“3.3 老年人对老龄偏见的感知与应对的扎根理论模型”中,作者关于老龄化偏见应对的行为、情感、认知三个核心类属的先后顺序始终没有统一的结论。如在3.2的编码结果以及编码表之后的文字论述中,三者的顺序

为“行为-认知-情感”；而在 3.3 图 1 后的文字论述中又认为“老年人遭受偏见后可能最先产生情绪反应”，这些论述之间存在观点上的矛盾。按照心理学的一般理论逻辑，正确的顺序应当为“认知-情感-行为”。建议进一步考察和讨论与此相关的问题，从编码以及已有研究证据中寻找支持，得出比较统一、合理的顺序结果。

## 回应 5

(1) 在论文写作过程中，课题组曾多次讨论过各核心类属的呈现顺序问题。对于扎根理论结果的报告，通常按照所覆盖参考点的多少排序。文中对两个编码表（表 2，表 3）的解释均按照这一顺序。表 2 中，行为对策、认知对策和情绪反应所覆盖的参考点数分别为 323、245 和 87，因此采取了“行为-认知-情感”的呈现顺序。(2) “图 1”的扎根理论模型后的说明是针对现实场景中发生的“老年人遭受偏见后的应对”，在这种情况下，**最直接的反应往往是某种消极情绪，特定的情绪会影响老年人对老化的认知过程和行为应对。**因此，这里讨论的顺序是情绪-认知-行为。(3) 至于心理学中常见的“认知-情感-行为”的顺序，可以理解为是一种学科叙事逻辑。在现实情境中，人们并不是总是严格按照“知-情-意”的先后顺序对刺激产生反应的。(4) 吸收专家意见我们在相关位置做了适当补充：如对表 3 的解释增加了“**按照所覆盖参考点的多少排序**”；在表 3 之后的文字描述中按照“**第一，情绪反应……；第二，认知对策……；第三，行为对策……**”的顺序进行说明；在图 1 后面补充了“**老年人遭受偏见后最直接的反应是某种情绪体验，……这种情绪状态会影响老年人的认知和行为对策**”。以便更加清楚地说明文中不同部分对于认知、情绪和行为的排序逻辑。

## 意见 6

关于访谈和扎根理论的分析过程，缺乏信效度的检验过程，建议作者参考相关心理学核心期刊中的质性研究文章中的信效度检验方法，补充论述。

## 回应 6

接受专家建议，补充了“**3.4 研究结果的信效度检验**”一节，内容包括“**3.4.1 编码者间一致性信度**”和“**3.4.2 描述型效度、解释型效度和评价型效度检验**”，具体补充内容如下：

### **“3.4 研究结果的信效度检验**

#### **3.4.1 编码者间一致性信度**

对访谈资料的编码分析由三位编码者合作完成。使用归类一致性系数 (Category Agreement, CA) 作为评价编码者间一致性信度 (inter-coder

agreement, ICA) 的指标, 计算出  $CA = 0.769$ , 高于可接受标准 0.7, 表明研究具有良好信度(亓立东等, 2023)。

#### 3.4.2 描述型效度、解释型效度和评价型效度检验

采用参与者检验与非参与者检验的方式对描述型效度、解释型效度和评价型效度进行检验(陈向明, 2000)。邀请三位受访者(JLS、YNN、H)与三位未参与访谈的老年人(A1、A2、A3)阅读研究结果, 并对三个维度进行 5 点计分评估。计算出描述型效度、解释型效度和评价型效度的平均分分别为 4.8、4.7 和 4.4, 表明研究结果的效度较高。”

并补充以下参考文献:

亓立东, 杨莉萍, 陈家敏, 张登攀, 舒梅, 李兮何. (2023). 质性研究的编码者间一致性. *心理科学*, 46(3), 760-767.

#### 意见 7

在本研究结论对后续进一步关于老龄化偏见的实证研究有什么样的启示? 建议补充论述未来研究展望或建议。

#### 回应 7

接受专家建议, 在“5. 结论”部分补充了以下内容:

“……基于扎根理论研究的结果, 可进一步创制老龄偏见感知问卷。以此作为工具, 未来可采用实证方法探索老龄偏见感知的各种影响因素, 以及对老年心理健康和积极老龄化的影响。”

#### 意见 8

在其他需要补充文献以及相应研究证据的地方:

①“1 引言”第二段中, 原文提到“偏见有积极与消极之分, 但研究者往往只关注消极偏见”, 需要补充相关文献和研究证据。

②“4.1 老龄偏见的社会建构性”第一段中, 原文提到“由访谈结果分析可知, 中国文化背景下的老年人所感知到的老龄偏见可以划分为敌意偏见和善意偏见两个维度, 这与前人的研究结果一致”; 原文提到“中国文化背景下的老年人感知到的排斥与否定的“敌意偏见”是与其相一致的, 但老年人感知到的善意偏见并不包括矛盾老龄偏见中的恭敬行为和施惠行为”, 这些都需要补充相关文献和研究证据。

③文中有多处提到的 APA 格式的参考文献在最后的参考文献列表中并未对应, 如“(易勇, 风少杭, 2005)”“(陈佩璋, 1987)”“(包诗钺, 2023)”“(埃伦·兰格, 2012)”“(Goffman, 1963)”等。作者需要一一补充, 确保正文中与列表中的参考文献对应。

## 回应 8

(1) 在“1 引言”部分第二段补充“偏见有积极与消极之分，但研究者往往只关注消极偏见” (陈佩璋, 1987; 姜兆萍, 周宗奎, 2012; 俞国良, 姜兆萍, 2013)。

并补充参考文献:

俞国良, 姜兆萍. (2013). 社会心理学视野下的终身化老年教育. *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 (2), 103-108.

(2) 在“4.1 老龄偏见的社会建构性”第一段中补充“由访谈结果分析可知，中国文化背景下的老年人所感知到的老龄偏见可以划分为敌意偏见和善意偏见两个维度，这与前人的研究结果一致 (Bugental, Hehman, 2007; Cary et al., 2017; 姜兆萍, 周宗奎, 2012)”；“中国文化背景下的老年人感知到的排斥与否定的‘敌意偏见’是与其相一致的，但老年人感知到的善意偏见并不包括矛盾老龄偏见中的恭敬行为和施惠行为 (Bugental, Hehman, 2007; Tornstam, 2006)”。

并补充参考文献:

Tornstam, L. (2006). *The complexity of ageism: A proposed typolog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geing and Later Life*, 1(1), 43-68.

(3) 感谢专家的细心提醒! 对文后参考文献补充如下，并再次对全文的文献对应与 APA 格式进行校对:

易勇, 风少杭. (2005). 老年歧视与老年社会工作. *中国老年学杂志*, 4, 471-473.

陈佩璋. (1987). 对老年的社会偏见或成见. *中国社会医学*, (2), 20-22.

包诗钺, 张靖, 冀月欣, 胡小勇. (2023). 社会本质主义对偏见的影响及其机制. *心理科学进展*, 31 (6), 1068-1077.

埃伦·兰格. (2012). *专念: 积极心理学的力量*(王佳艺译).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95-105.

Goffman, E. (1963). *Stigma: Notes on the management of spoiled identity* (pp. 1-10).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 审稿人三

本研究出于老年人视角，探索老龄偏见的内涵、结构及老年人对老龄偏见的应对。研究采用质性的方法，有较好的创新性。同时提出以下意见供参考:

## 意见 1

问题提出部分, 文章对科学问题的界定、研究逻辑的论述、国际文献的梳理、中国文化的特色的叙述, 均显得单薄, 不够深入, 建议结合国际和文化典籍文献进行更为深入的论述和说明。

## 回应 1

感谢专家的建议! 我们对问题提出部分显得“单薄”的原因做出解释说明并进行修改补充如下:

(1) 质性研究的引言(含文献综述)与量化实证研究的不同。在质性研究内部, 不同方法论取向的质性研究对文献综述的要求也不同(杨莉萍等, 2024)<sup>1</sup>。本文的引言部分包括以下内容: 选题背景(第一段); 主要概念界定(第二段); 社会建构论对于“偏见”与“正见”的观点(第三段); 本研究采取的老年当事人视角(第四段); 以及具体要研究的问题(第五段)。至于国际国内文献在此没有大量引入(文献的大量引入主要体现在讨论环节), 因此导致专家意见中的“问题提出”显得有些“单薄”。但这符合质性研究文献综述的特点。质性研究认为, 在前期大量引入参考文献很容易造成预设, 从而影响研究者对于研究资料的收集和分析。

(2) 吸收专家意见, 修改和补充了引言部分对重要概念(老龄偏见、敌意老龄偏见、善意老龄偏见)的界定, 补充内容如下:

“老龄偏见包含的内容广泛而复杂(姜兆萍, 周宗奎, 2012)。国外关于老龄偏见的研究起步较早, Butler (1969) 提出 ‘ageism (老龄偏见)’ 的概念, 并将其描述为在认知、感受和行为三个方面对老年人的综合偏见。国内学者陈佩璋 1987 年首次在研究中使用“老年偏见”一词, 并指出偏见有积极与消极之分, 但研究者往往只关注消极偏见(陈佩璋, 1987; 姜兆萍, 周宗奎, 2012; 俞国良, 姜兆萍, 2013), 并将其定义为根据一些不完善或不完整的信息所形成的对一个群体的敌对或消极态度(陈佩璋, 1987)。国内研究者对 ‘ageism’ 的理解大多局限于敌意老龄偏见(hostile ageism), 即社会大众对老年人无理的负面塑型(stereotypes)和差别对待(discrimination) (易勇, 风少杭, 2005)。Bugental 和 Hehman (2007) 首次对善意老龄偏见(benevolent ageism)做了定义, 指主观上

---

<sup>1</sup> 杨莉萍, 刘云, 亓立东. (2024). 多元方法论视角下质性研究文献的意义与综述方式. *苏州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 12(1), 14-23.

出于善意或正面情感而对老年人所持的保护性家长式关怀 (protective paternalism), 暗含潜在的对老年人能力与独立性的低估, 包括认为老年人比年轻人更有可能善待他人, 以及老年人比年轻人更没有能力照顾自己等。敌意老龄偏见与善意老龄偏见两个维度构成了矛盾老龄偏见, 即对老年人持有既积极又消极的复杂态度, 包括人们在面对老年群体时表现出的消极回避和施予帮助两种倾向 (Cary et al., 2017; 姜兆萍, 周宗奎, 2012)。”

## 意见 2

研究方法部分, 研究采用质性方法和扎根理论, 有一定的新意。但被试量似乎偏少, 给出了分类频次, 但没有进行一些数量分析, 甚至基本的百分数也没有。此部分最具有改进空间的是老龄偏见的结果, 作者结合文献采用了西方的二分法, 似乎过于简单, 极易错失理论结构的创新潜能; 另外, 偏见的本质是互动性, 因此对其进行分析不能脱离互动对象、偏见的来源分析等。

## 回应 2

(1) 针对专家提出的“被试量似乎偏少”的问题, 在“2.1 抽样与样本描述”中已有资料饱和和检验的基础上增加了编码饱和和检验作为过程性抽样中终止抽样的指标:

“使用 S (Saturation) 系数做编码饱和和检验, 在数据分析过程中, 在对第 9 位受访者的访谈资料分析中挖掘出的与已有编码或主题相重复的聚焦代码已达到 98.61% (71/72), 达到 95% 及以上, 因此可认定为研究达到编码饱和, 编码或主题范围已基本确定 (Hennink et al., 2017)”

补充如下参考文献:

Hennink, M. M., Kaiser, B. N., & Marconi, V. C. (2017). Code saturation versus meaning saturation: How many interviews are enough? *Qualitative Health Research*, 27(4), 591-608.

(2) 针对“没有进行一些数量分析”这条意见, 增加了编码饱和度指标、编码一致性信度和效度检验的数据。具体见“2.1 抽样与样本描述”; “3.4 研究结果的信效度检验”一节, 内容包括“3.4.1 编码者间一致性信度”和“3.4.2 描述型效度、解释型效度和评价型效度检验”。

(3) 审稿专家指出, “作者结合文献采用了西方的二分法, 似乎过于简单, 极易错失理论结构的创新潜能”, 这个问题很深刻, 关系到质性研究“自下而上的归纳”和“自上

而下的演绎”两条研究路线的争论，是质性研究的深层次问题。一般而言，质性研究倾向于自下而上开展研究，即“让资料 (data) 说话”。但是，任何研究者在进入现场开始收集资料之前，肯定阅读过相当多的文献，要说不形成任何预设似乎是不可能的。本研究对于敌意老龄偏见和善意老龄偏见的二分法很难说没有受到前期阅读文献的影响。审稿人提醒我们，在后续研究中要对前期预设保持警觉，争取有更大的理论突破和创新。

(4) 正是因为“偏见的本质是互动性”，本研究采取了扎根理论的方法开展研究。**扎根理论的优势就在于可以对社会性过程提供解释框架。**与量化实证研究相比，质性研究已经将透视对象 (或现象) 所存在 (或发生) 的情境 (或过程) 纳入考量。本研究所划分的各种类属在一定程度上也考虑了不同的互动对象及偏见来源。

再次感谢审稿专家对这份研究报告的指导意见。对专家们提出的每一条意见的思考加深了我们对相关问题的认识。根据专家意见所做的修改明显提升了本文的质量，使得研究报告更为严谨，研究结果更可靠。